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除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坑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栋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

人,代表股份143,054,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30%。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43,051,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22%;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05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05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05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05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05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05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0,2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05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0,2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05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05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0,2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05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90,2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3,054,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补选董事赵经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补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徐金富、顾斌、翟达燕、徐三善、赵经伟、贺春海、容敏超、赵建青、吴琪。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补选董事的简历
赵经伟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期间在职攻读研究生取得博士学位。先后担任中科院上海有机所盐城新材料研发中心主任、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副主任,创办了张家港吉泰特化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执行主任,研究院院长,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经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计划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该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5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承诺期间,徐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同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

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5、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整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徐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实施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5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先生《关于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增持承诺期间,徐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0	---	290,200	0.0058%

截至2019年5月14日,徐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8%。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二、已预披露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同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中心网络指挥中心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监事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868,835,9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92,968,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0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175,867,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77,664,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2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96,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175,867,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066%。
8、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00《关于公司向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0《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6 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0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25,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809,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9,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2%。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1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2 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3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14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8,05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775,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3%。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波、王宏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钟臻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臻卓先生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臻卓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臻卓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日前,钟臻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辞职后钟臻卓先生

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钟臻卓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原股东名称:刘景清、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股东名称:刘景清、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公司于近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长沙办事处的注销登记。
一、备查文件
1、《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办事处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和管晓云签订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并于当日与相关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撤销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生物”)于近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变更后公司持有景宏生物股权63,599,999元(占景宏生物注册

本63,600,000元的99.999998%)。
变更事项如下:
原股东名称:刘景清、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现股东名称:刘景清、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公司于近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长沙办事处的注销登记。
一、备查文件
1、《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资源和品位,后续将继续开展普查工作。
目前普查区天然碱的储量、资源品位及开发前景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银根矿业勘查及采矿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天然碱勘查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探矿权”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公司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于2019年3月1日获得由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共有六个天然碱普查区块,勘查矿种为天然碱,总面积为353.34平方公里。
银根矿业取得天然碱“探矿权”,与公司天然碱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承诺5年内将银根矿业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解决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
2019年3月8日,银根矿业取得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国土资源局勘查开工许可,委托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对银根矿业阿拉善右旗旗木素苏天然碱矿区进行天然碱普查。根据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勘查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5月13日,共完钻钻孔11个,累计

进尺7,403米,平均孔深663.8米,其中7个钻孔发现天然碱矿层,矿层深度41.89—650.41米,含天然碱矿地厚层160.76—218.91米,天然碱矿层单层厚度0.01—1.5米,累计矿层厚度1.3—23.75米,目前已勘查的天然碱矿区面积约30平方公里,根据盐湖和盐类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DZ/T0212—2002),该矿“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该矿属于大型天然碱矿床。经银根矿业对已发现的天然碱矿层进行抽样化验,矿石品位以碳酸钠计29.2%—69.5%,平均品位约49.5%。
以上为阶段性普查获取的相关数据,尚不能因此准确推断资源储量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7,06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0,599,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97,250 35.22% 25,898,625 77,695,875 35.22%
总股本 147,066,000 100% 73,533,000 220,599,000 1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0,599,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82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701单元
咨询联系人:冯文婷、陈爽
咨询电话:0591-87762758
咨询网站:0591-87828800
九、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0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H1、RQH1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7,06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0,599,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15	吴体芳
2	02****303	薛美珍
3	02****979	陈岚
4	02****776	朱峰
5	02****076	吴丽屏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68,750	64.78%	47,634,375	142,903,125	64.78%